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钟利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钟利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钟利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利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钟利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钟利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28,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84%，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利钢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钟利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有效健康增长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钟利钢先生忠实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